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96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追减已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9.65985 万元，具体为：从南财农〔2021〕10 号文中追减 77.4396 万元（其中：中等职业教育交通补助资金中追减 12.03 万元；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补助资金中追减 33.7596 万元；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中追减 31.65 万元），资金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6·社会发展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09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03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从南财农〔2021〕54 号

文中追减 52.22025 万元，资金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6·社会发展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0902·助学金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0308·助学金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退回国库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科教文化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